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9月28日以电子邮 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三十五次会议(临时会议)通知及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 午 15:00 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 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。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投资的议案》

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同意公司签署《投资意向书》继续参与申特系企 业破产重整事项,并缴纳第二轮重整保证金 15 亿元(第一轮已缴纳的 2 亿元遴 选保证金自动转为本次等额重整保证金): 公司董事会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 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拟定、签署和提交参与本次重整事项的各项法律性文件, 办理与本次参与重整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、应文禄、王翠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"申特系企业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相互补强,公司继续参与本次重整, 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本次重整。"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交所网站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95)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